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
承辦人：黃惠瑜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eva6307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00271646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(0271646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1)，請依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8072號函。
- 二、請各校(園)以公開程序推薦，被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、遴薦會議紀錄連同附件佐證資料(請依序存於光碟)，敘明最近5年具體優良事蹟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前寄(送)達承辦學校(安南區安慶國小輔導室，709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，聯絡電話：06-2460334轉1809，封面註明110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)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被推薦人員包含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)、特教助理人員、專業團隊人員及學校主管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

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2021/03/09
08:10:2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